本欄由航空站填寫

案件編號：　　里　　號

台　東　航　空　站

115年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已附下列文件：

- 本申請書內容係屬個人資料，僅提供噪音補償專用，其他用途無效。
- 第三級適用範圍：**康樂里、豐年里**。

□申請人建築物資料表

□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切結書(無者免附)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委託書(無者免附)

□補償金領據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

□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物之地址**)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台東縣台東市＿＿＿＿＿＿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合法建築物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同建築物地址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二)合法建築物資料</td></tr>
<tr><td>建築物地址</td><td colspan="3">台東縣台東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建築物完成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建築物是否具多人持份</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請依符合階段檢附建築物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建築物證明文件
(請勾選符合文件，<u>非出具</u>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建築物登記謄本者加附<u>申請人切結書</u>)</td><td colspan="3">1. 實施建築管理前(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前)之建築物
請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文件編號：＿＿＿＿＿＿＿＿＿＿
※房屋稅籍證明書起課年月非 74.11.16 日前，請提供下列文件之一補充：
(1)用水或用電證明正本(74.11.16 日前裝表供水或供電證明)
(2)戶籍遷入證明正本(74.11.16 日前遷入申請之建物內)</td></tr>
<tr><td colspan="3">2. 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 74 年 11 月 17 日後至 93 年 4 月 1 日前)之建築物請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築物登記謄本正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請檢附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td></tr>
<tr><td colspan="4">(三)建築物地址與門牌關係及使用情形</td></tr>
<tr><td>建築物地址與門牌號碼關係
(請勾選符合項目)</td><td colspan="3">□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同。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
(門牌經整編者請另附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建築物使用情形</td><td colspan="3">建築物須有居住事實，請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
(1)建築物非空屋，檢附最近 6 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為證。
(2)建築物具獨立電表，檢附該建築物地址最近 6 個月內任 1 期電費繳費單<u>影本</u>為證。</td></tr>
<tr><td colspan="4">(四)航空噪音防制區相關規定暨補償金額</td></tr>
<tr><td colspan="4">建築物之坐落位置、噪音等級、完成日期均符合豐年機場 11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公告之規定；本年度補償金額第三級防制區新臺幣 <u>3,000</u> 元整。</td></tr>
<tr><td colspan="4">以上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able>

二、申請人同意書

本人填寫「115 年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書」據以申請位於豐年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之現金補償經費。

針對本次補償金申請作業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審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及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償申請，絕無異議。

三、本人知悉且同意貴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暨建築物相關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作業等相關工作。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切結書　　※無者免填

本人因故無法提出位於台東縣台東市＿＿＿＿＿＿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

建築物之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等書面證明文件，以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故同意簽署本切結書，保證本人確實為前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申請人同意向台東航空站加計利息繳回補償金，且願意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無者免填

本人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代為處理位於

台東縣台東市＿＿＿＿＿＿里＿＿＿＿＿＿路(街)＿＿＿＿段＿＿＿＿＿＿巷

＿＿＿＿＿＿弄＿＿＿＿＿＿號＿＿＿＿樓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無者免填

本人申請建築物地址：台東縣台東市

＿＿＿＿＿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事宜，

特委託＿＿＿＿＿＿＿＿(先生/小姐)辦理申請書填寫、補正及送件等事宜，惟恐

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台東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領據

（不可塗改）

<table>
<tr><td>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物地址</td><td colspan="7">台東縣　　台東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d>申請案號</td><td colspan="2">本欄由航空站填寫</td></tr>
<tr><td rowspan="5">解款行</td><td colspan="3" rowspan="5">銀行　　分行
合作社　　分社
農會　　分部
郵局</td><td rowspan="5">收款人</td><td>戶名</td><td colspan="2">（收款人戶名同申請人）</td></tr>
<tr><td rowspan="2">金融機構</td><td colspan="2">帳號請由左填起</td></tr>
<tr><td>帳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局　　號</td><td>帳　　號</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補償金額</td><td colspan="6">新臺幣　參　仟元　整</td></tr>
</table>

若因申請人個人因素，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將自申請人補償金額中扣除。

申請補償金所需附件：

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第8頁附件一)

二、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第8頁附件一)

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檢附**稅籍證明**者，請向稅務局申請**當年度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勿黏貼)**

四、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勿黏貼)**

五、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物之地址**)**(勿黏貼)**

※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上申請書內容

附件一、（為加速審核作業，所附影本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　貼　處 （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	反　面　黏　貼　處 （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需清晰可辨並請勿超出黏貼處邊框）

備註：1.**存摺請提供非警示戶及未凍結(未被鎖定)可匯款之帳號**。

2. 實際撥付之款項為核定之補助金額扣除匯費之金額(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倘若 因申請人之因素，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應自申請人之補助款中再次扣除。